

关于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

授予资格审核的通知

各学院：

为确保 2021 届毕业生工作进行顺利，现就毕业生毕业资格、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请各学院于 6 月 8 日前完成论文成绩录入工作。

二、审核工作。请各学院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进行毕业资格审核，依照《内蒙古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关于取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中外语四级成绩要求的决定》（内农大学位〔2020〕2 号）进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三、毕业审核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结果报送。

（一）报送时间。

请各学院将审核结果于 6 月 11 日报送学籍管理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xuejike1321@163.com。

（二）报送方式。

1. 校本部本届毕业生相关审核结果通过离校系统进行报送，请各学院将毕业审核和学位审核（含违纪处分）结果上传至离校系统，不需报送电子版。其中违纪处分仅报送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和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2. 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审核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结果按照附件 1 格式报送。

3. “3+2” 联合培养职业本科毕业生的审核工作由联合培养学院负责，联合培养职业本科毕业生相关学院及专业情况详见附件 2。请相关学院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把关，按时完成毕业生审核和结果报送工作，审核结果按照附件 3 格式报送。

四、审核结果归档。请各学院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毕业资格审核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要严格遵守相关程序和规定，要严把质量关，重视毕业生审核过程材料的留存以及存档材料的备案工作。

附件：

1. 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审核情况登记表
2. 联合培养职业本科教育毕业生情况表
3. 联合培养毕业生审核情况登记表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6 月 4 日